

米，摊位 34 个，铺面 32 个，有专门交易场所，并配有商务洽谈室、娱乐场所和工商、物价、食品卫生等市场管理人员。

2005 年末，县城区和各乡镇商业门面 3 万平方米，总投资 1520 万元，老百姓购物方便，城乡市场活跃。

1993 年以来，白玉县以“菜篮子”工程建设为重点，拓展农贸市场，完善配套措施，在支农资金投入上给予专项倾斜，激发农牧民种菜、养殖畜禽和种植苹果等经济林木的积极性。1995 年，全县有当地蔬菜专业户 18 户，外来种菜户 30 户，种植面积 100 余亩，近三年年均收入 40 万元；同时有水果专业户、育苗专业户等。县农业科技部门坚持常年科技示范，不断推广应用新产品和适用技术，菜蔬种类由 1993 年前的“三大名菜”为代表增至 2005 年的 50 余种，季节性蔬菜、豆薯类逐年上市，种植面积 33.33 公顷；本地产苹果、干果“俄色”等逐步上市，种植面积 13.33 公顷。本地和外来蔬菜、水果、干果、畜禽经营商逐年增加，本地牛、羊出栏率、商品率逐年递增，国有、个体从事畜禽养殖业户较 1990 年增加 5 户。白玉林业局养殖场初具规模，品种有鸡、鸭、猪、藏鸡、藏猪，藏鸡、藏猪实行合同定价销售，主要销往成都等地。县城综合农贸市场建设规模迅速扩大，同时集镇农贸市场建设规划于 2005 年启动。2006 年，县城屠宰场（养殖场）扩建项目建成使用，建筑面积 560 平方米，其中屠宰场 310 平方米、猪圈 90 平方米、化粪池 30 平方米。

同时，白玉县文化娱乐消费市场等市场迅速发展，出现多家音碟经营者、歌舞厅。

第二章 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第一节 机构建设

1991 年，白玉县劳动局与人事局合并为白玉县人事劳动局，先后下设社会保险局、机关保险局、就业局、工资福利股、劳动争议仲裁股、劳动监察执法队等社会保障机构；2001 年，成立白玉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下设社会保险局、就业局等机构，专门从事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工作。

第二节 养老保险

1986年12月，白玉县开始征收机关企事业单位合同制工人养老金。1991年，白玉县在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养老保险制度，1992年4月1日，实行退休费用社会统筹。1992年7月10日，白玉县人民政府研究批转《白玉县体改领导小组关于企业全员劳动合同制试行办法》、《关于企业工资制度改革试行办法》、《关于企业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1992年，实行全民所有制企业固定职工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扩大企业参保范围。从而改变退休费由国家和企业包下来的管理办法，扩大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渠道，减轻国家和企业的负担，增强职工参与社会保险的意识，为全面改革养老保险制度创造条件。1993年8月5日，白玉县村干部试行养老保险制度，成立村干部养老保险基金委员会，其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把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村会计纳入试行范围；为减轻群众负担，县财政拨款2万元，县民政局筹集1万元共3万元作为村干部养老保险调剂基金，县财政每年从当年的村干部补贴中按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每人60元、村会计30元扣除，全县156个村共1.4万元作为个人投保基金（包括利息）；1995年，筹集基金1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万元、民政补助2万元；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村会计男年满60周岁、女55周岁的，并不再任职的，可享受养老保险基金，按每月20或15元的标准发放。1993年11月8日起，白玉县全民所有制单位临时工试行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先在县林场、县水电厂、县民贸公司试行临时工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建立临时工试行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制度。规定由单位和个人分别按月缴纳上年度临时工社会人均月工资收入的17%和3%，征集标准一年一定；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事业临时工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县级统筹，分级管理；临时工享受养老保险基金按投保年限分别以年满15年、10~15年、不满10年的计发，前两个年限按本人最后五年月平均缴纳基数的60%、40%发给每月养老金，如低于城乡居民生活最低标准的，按最低标准发放，不满10年的，每满一年发给两个月本人最后一年平均缴纳基金数付给一次性生活补助费，同时终止其养老保险关系；同时对未达到养老保险规定，因病、非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的作出专门规定。1995年11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方案出台。1996年1月1日，白玉县机关、事业60个单位1200余人在职职工试行社会养老保险制度。1996年1月8日，白玉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统筹基金管理委员会成立。基本养老金由企业和劳动合同制工人共同缴纳。企业缴纳的数额为劳动合同制工人工资的16%，劳动合同制工人缴纳的退休养老基本金经过六次变更。1986—1995年12月，缴纳基金数为基本工资2%；1996—1997年按工资总额的3%缴纳；1998—1999年，个人缴纳比例逐步达到4%；2000年5%；2001—2002年6%；2003后实行全国统一标准8%。上述基本养老金由